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5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3564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，行政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07



1120003601

有附件